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榆濟管道公司(作為出租人)及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作為承租人)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榆濟管道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為中石化(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為中石化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榆濟管道公司(作為出租人)及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訂約方：(i) 榆濟管道公司(作為出租人)
(ii) 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作為承租人)
- 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有關該物業的詳情：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天辰路以北及鳳凰路以西之一棟樓宇之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5,560.36平方米。
- 租賃定價基準：租金將根據該物業產生的實際成本加稅項，以及參照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相近地段相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並將根據國家政策調整。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所有公用事業費(如水、電、燃氣、電梯維修費、空調、消防設施、物業管理費及折舊成本等)被視為就該物業產生的成本。
- 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將每年於相關曆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榆濟管道公司支付租金。
- 其他條款及條件：榆濟管道公司與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協定，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已同意於租賃框架協議屆滿時按與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條款及條件下優先向榆濟管道公司租賃該物業。

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框架協議下交易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6,215,000港元、6,215,000港元及6,215,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該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租金(人民幣4,980,000元)，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相近地段相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中國物業市場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之潛在升幅以及通貨膨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榆濟管道公司向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出租該物業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並未就租賃該物業向榆濟管道公司支付租金。

定價基準及內部監控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將根據該物業產生的實際成本加稅項，以及參照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相近地段相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並將根據國家政策調整，而其項下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為確保租賃框架協議符合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榆濟管道公司將就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相近地段的相似物業獲取市場租金；
- (b) 經參考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相近地段相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該物業產生的實際成本加稅項及年度上限，榆濟管道公司將與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就特定財政年度的租金進行協商；
- (c)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定期跟踪、監控及評估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從而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之交易遵守年度審閱的規定，如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確保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持有之間置物業及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榆濟管道公司及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該物業對本集團為有效之商業安排，且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榆濟管道公司及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提供原油碼頭服務、船舶租賃服務及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榆濟管道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為中石化(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為中石化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陳波先生、項習文先生、戴立起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王國濤先生同時於中石化集團出任其他行政要職，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有關批准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作為承租人)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該物業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天辰路以北及鳳凰路以西之一棟樓宇之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5,560.36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天然氣管道公司」	指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榆濟管道公司」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無且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項習文先生(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僅供識別